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授出購股權**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黃冬梅女士接納，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共2,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76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及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給黃冬梅女士（「黃女士」）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共2,000,000股。黃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建議由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可供黃女士接納，而購股權於建議獲接納時視為已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建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5.76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  
(i) 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6港元；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524港元。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2,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分五年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各週年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400,000份購股權連同自上一個週年轉結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於建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5.76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黃女士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黃女士概非本公司之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當黃女士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黃女士將由原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公佈持有1,664,000股當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時將發行給彼之相關股份權益增加至3,664,000股。除上述披露外，黃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李東明先生及高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勞同聲先生。

\* 僅供識別